

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
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《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，我们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上述审议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和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石玉城、王朴、刘健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